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4日

第九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和取消一批其他行政 权力事项的通知	1
关于印发临淄区行政调解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8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知	15
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	27
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 工作方案的通知	36
关于印发临淄区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的 通知	51
关于调整临淄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59
关于开展2016年度敬老月活动的通知	61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和取消一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临政字〔2016〕1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政府《关于清理规范省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6〕107号)、《关于2016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6〕108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市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6〕7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政府决定,清理规范区级有关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取消、规范一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做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清理规范工作。根据省政府《关于清理规范省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6〕107号)要求,3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纳入《临淄区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项目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管理。对未列入《清单》的事项,各审批部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技术评审评估等所需费用,列入部门(单位)预算,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在本通知发布后5

个工作日内,及时调整本部门(单位)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

二、做好市政府关于承接落实和清理规范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省政府《关于2016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6〕108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市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6〕70号)要求,取消其他行政权力事项6项,承接市政府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10项,上收权限的其他权力事项4项。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及时调整权力清单,按照程序抓紧办理。要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力度,规范审批行为,简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各有关部门(单位)衔接落实情况于9月10日前报区政府审改办(联系电话:7213711)。

- 附件:1. 清理规范后不再纳入《清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
目目录
2. 取消的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3. 承接市政府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
 4. 上收权限的其他权力事项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6年9月5日

清理规范后不再纳入《清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目录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中介服务项目目录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一、区发改局					
1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第 11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二、区文化出版局					
2	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地段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文物调查、勘探发掘服务	1. 《文物保护法》 2. 《山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具有考古勘探、发掘资质的考古研究机构(考古发掘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
三、区林业局					
1	征用或占用林地审核	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局 2015 年 35 号令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取消的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类别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处理决定
1	其他行政权力	区发改局	需国家、省、市发改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的初审转报	取消
2	其他行政权力	区发改局	需国家、省、市发改委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的初审转报	取消
3	其他行政权力	区发改局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初审转报	取消
4	其他行政权力	区发改局	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的审查转报	取消
5	行政许可	临淄地税分局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取消
6	其他行政权力	区房管局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物业管理师执业资格注册的初审	取消

承接市政府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原实施机关	市处理决定	承接机关	备注
1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2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3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促进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4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5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法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或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6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7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未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8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9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以暴力、胁迫、欺骗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10	对职业介绍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上收权限的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类别	处理决定	备注
1	化工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无	区发改局	其他权力	上收权限至市委 改革委	
2	建材、冶金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审核	无	区发改局	其他权力	上收权限至市委 改革委	
3	化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技术改造备案	无	区经信局	其他权力	上收权限至市经济 和信息化委	
4	建材、冶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技术改造审核	无	区经信局	其他权力	上收权限至市经济 和信息化委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行政调解工作暂行办法的 通 知

(临政字〔2016〕1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行政调解工作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6年8月31日

临淄区行政调解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调解行为,及时化解社会争议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和《中共临淄区委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临发

[2016]14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调解,是指行政机关为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居间协调处理与行使行政职权相关的民事纠纷的行为。

第三条 本区各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调解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行政调解工作由各级行政机关负责。

区政府法制局应当加强对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与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法院的沟通联系,做好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有效衔接。

第五条 本区各行政机关可依法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由行政机关调解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下列争议纠纷进行调解:

- (一)可以进行治安调解的民间纠纷;
- (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 (三)合同纠纷;
- (四)医疗事故赔偿纠纷;
-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产品质量纠纷;
- (六)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 (七)侵犯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赔偿纠纷;
- (八)环境污染赔偿纠纷;
- (九)电力纠纷、水事纠纷;

(十)其他依法可以调解的民事纠纷。

第六条 行政调解实行首问负责制,对与本机关职能相关的争议纠纷,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进行调解。

对不属于本机关调解范围的争议纠纷,应当报区政府法制局或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调解责任单位。

第七条 行政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合法、公平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八条 行政机关调解争议纠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调解对象与本争议纠纷有利害关系;
- (二)争议纠纷与本行政机关职能相关;
- (三)争议纠纷具有可调解性;
- (四)当事人未选择其他解决途径。

第九条 行政机关在日常管理和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争议纠纷时,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调解。当事人也可以主动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行政调解申请。

行政调解由当事人申请的,可以由一方当事人或者双方当事人提出。一方当事人提出行政调解申请的,行政机关必须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

第十条 对资源开发、环境污染、公共安全事故等方面的争议纠纷,以及涉及人数较多、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争议纠纷,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主动进行调解,并向当事人说明原因。

行政机关主动进行行政调解的,须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收到申请人的行政调解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同意调解的,行政机关应当受理并组织调解。

不符合条件或者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不予调解,并及时告知双方当事人。

第十二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均收到同一申请人基于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的行政调解申请,由具有相关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受理。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相关行政职权的,由先收到行政调解申请的行政机关受理。

行政机关对行政调解权限有争议的,由行政机关协商确定受理机关。协商不成的,报区政府法制局或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受理机关。

第十三条 重大复杂的争议纠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参与组织行政调解;一般的争议纠纷,由行政机关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或者行政机关负责人指定人员进行行政调解。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调解争议纠纷,应当提醒当事人关注行政复议、诉讼等法定救济权利行使的时效,注意保护当事人的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

当事人不愿对外公开争议纠纷的,应当尊重当事人意愿。

第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接受、不接受或者终止行政调解,也可以要求行政调解人员回避。

第十六条 调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争议纠纷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二)与争议纠纷有利害关系;

(三)与争议纠纷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争议纠纷公正处理的。

调解人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当事人发现调解人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可以要求其回避。

调解人员是否回避由主持调解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十七条 行政调解时限一般不得超过30日,重大、复杂的争议纠纷,经调解双方当事人同意可延长10日。

需要第三方专业机构作出鉴定、认定或者裁决的,鉴定、认定或者裁决所需时间不计入行政调解时限。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接受行政调解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调解起止时间、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遵循的程序。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主持行政调解,应当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查明争议纠纷的基本事实和主要责任,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说服、劝导,引导当事人达成谅解。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争议纠纷基本事实有异议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听证、现场调查等方式调查取证。

重大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争议纠纷,可以邀请相关专家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调解。

第二十一条 争议纠纷涉及第三人的,应当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调解。调解结果涉及第三人利益的,应当征得第三人同意,第三人不同意的,终止行政调解。

第二十二条 重大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争议纠纷,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调解笔录,全面、客观地记载调解的过程和内容。调解笔录应当由参与调解的相关人员签名。

第二十三条 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签订调解协议。简单的争议纠纷,也可以在调解笔录中记录协议内容。调解结果可以即时履行的,也可以不签订调解协议,由调解人员作工作记录。

调解达不成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终止调解,并告知当事人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第二十四条 调解协议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 调解请求;
- (三) 调解协议内容;
- (四)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调解协议书自当事人签名、盖章,行政机关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口头协议自当事人达成协议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经行政调解达成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协议,由主持调解的行政机关和调解员盖章后,双方当事人可以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确认申请。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争议纠纷达成调解协议后,及

时对履行调解协议情况进行回访,巩固调解成果,督促调解协议的自觉履行。

第二十八条 行政调解形成的档案材料应当及时归档,定期进行统计分析。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本部门的行政调解制度,确定调解人员,进行调解业务培训,制定调解程序规则、统一文书格式。

行政机关应当公开行政调解员名单和行政调解受理电话等事项。

第三十条 各行政机关应当严格落实行政调解工作责任制,区政府将行政调解工作列入依法行政年度考核重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受理行政调解申请,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履行行政调解职责,引发恶性事件、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监察部门按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各行政机关在行政调解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区政府法制局报告,本办法由区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6〕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3日

临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整合市县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职责机构编制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编〔2014〕12号)、《中共临淄区委 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临淄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

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临发〔2014〕15号),组建临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挂临淄区中医药管理局牌子),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划入和增加的职责

1、将原区卫生局的职责、原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划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承接国家、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下放的有关管理和服务职责。

(二)划出和取消、下放的职责

1、将研究拟订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及人口政策职责划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有关要求需要取消、下放的有关职责。

(三)加强的职责

1、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加强对计划生育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加强对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推进优生优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2、推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在政策法规、资源配置、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宣传教育、健康促进方面的融合。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3、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培养。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拟定并监督实施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相关规划、政策措施;参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协调推进全区医疗保障工作,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拟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负责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与信息工作。

(二)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协调相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制定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依法报告和发布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负责监督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标准,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和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四)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

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贯彻落实并监督实施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等有关规范、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全区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山东省药品增补目录,执行国家和省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拟定全区有关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建议。负责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药品的使用和管理。

(八)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建立并监督实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组织推进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机制,组织实施国家、省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制度,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

(十)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并组织实施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十二)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攻关项目。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开展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十三)指导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督查和考核评估,监督落实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开展对外援助和国际交流合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合作。

(十五)负责全区中医药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六)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保健工作规划、政策;负责区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区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区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八)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挂区中医药管理局牌子)设6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挂安全生产办公室牌子)

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后勤服务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保密、政务公开、信访、建议提案办理、年鉴史志等工作;具体负责局机关资产使用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组织、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劳动工资等工作;组织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和岗位培训工作;指导全区卫生计生系统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职称改革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

局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机关综合文字、综合目标考核等工作；组织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性法规政策研究；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制宣传和法律法规咨询等工作。承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有关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政策措施，督促落实议定事项；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和信息工作。

（二）规划信息财务科

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中长期发展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承担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卫生计生机构建设项目和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工作；负责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的规划实施；承担局机关信息化工作；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工作；参与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财务管理规范性文件，负责机关财务工作，指导相关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相关规范，提出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议；指导、监督卫生计生事业专项经费的管理使用；负责局机关财务预决算编制、财务管理、社会保障及资产登记管理工作；协调医保政策的相关工作；承担卫生计生对口支援有关工作；提出全区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

持政策和药物价格政策建议。

(三)卫生监督与疾病预防控制科(挂法监科、行政许可科牌子)

负责拟订疾病预防控制方面的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重大疾病及公共卫生相关疾病的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实施对突发急性传染病的防控和应急措施;完善重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承担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的有关工作;承担全区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评价与干预等工作;承担中小学健康体检、统计、分析与干预等工作;负责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地方病防治、艾滋病防治等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规划、制度、预案和措施;指导全区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指导和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分析评估等卫生应急活动;协调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预防控制及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实施重大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及核事故、辐射事故等紧急医学救援;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的有关工作;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综合监督工作,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和计划生育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职业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查处违法行为,指导规范综合监督执法行为;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会同有关部

门组织制定、实施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承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审批工作的实施和监督，承担区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审批工作。

（四）医政和医疗服务监管科（挂药政科牌子）

拟定并监督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含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及采供血机构管理有关政策、规范、标准；拟订并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承担执业医师、护士执业资格管理制度的实施工作；指导医院药事、临床实验室管理、医院感染控制、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等工作，参与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拟定鼓励和扶持社会资本办医的政策建议，指导健康服务业发展和医养结合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药物政策，组织实施药品法典和国家、省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全市基本药物目录；执行全省基本药物使用的相关政策措施；拟定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适宜技术推广、科研基地建设；承担卫生行业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的有关工作，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开展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推动建立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和专科医师培训制度；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拟订

和实施全区有关中医药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疗和保健机构及其技术应用的管理规范、标准，对其他医疗机构的中医业务进行指导；承担中医药政策调查研究工作；组织开展中医药科学研究工作；组织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医学教育和相关人才培训；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承担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的有关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卫生和社区卫生服务中的中医药工作；指导中医医疗机构有关药事工作。

（五）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

承担农村卫生、社区卫生和妇幼保健服务的综合管理工作，指导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基层卫生政策的落实。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相关规划、政策、规范；推进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妇女、儿童多发病、常见病防治方案；负责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承担妇幼健康服务与生殖健康、社区卫生信息的有关工作。

（六）计划生育指导科

指导和督促基层加强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和服务工作，推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建设；承担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数据协调分析和安全预警预报工作；受理特殊情况生育的申报事项；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承担区人口和计

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拟定全区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政策，建立完善并组织实施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及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拟订全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承担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划、政策；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基层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及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推动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组织开展流动人口动态监测及区域协作工作。

四、人员编制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挂区中医药管理局牌子)机关编制总额 23 名,其中:行政编制 21 名,工勤编制 2 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可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不含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 名副局长兼任的副局长),局机关内设机构可各配备科长(主任)1 名,副科长(副主任)1 名。

五、其他事项

(一)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区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负责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计划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配合,参与制定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政

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二)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区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全区范围内食品安全标准的备案工作。根据国家、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会同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织制定、实施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确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助区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及时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区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依法采取措施。

2、区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因素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并及时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调查结果。

3、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区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负责对获得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实施日常卫生监督管理,并对其餐饮具进行卫生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依法查处并及时通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管理部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单位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的索证管理和抽样检验,监督餐饮服务单位禁止使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通报的不合格餐饮具,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将原区卫生局、原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整建制移交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管理,其中,原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更名为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卫生监督所。

六、附则

本规定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

(临政办发〔2016〕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70号文件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55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5〕55号文件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16〕9号)精神,加快建立我区分级诊疗制度,解决群众看病就医突出问题,

经区政府研究,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以提供系统性、连续性医疗服务为目标,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诊疗为突破口,综合运用医疗、医保、医药、价格等手段,提升服务能力,加强政策引导,强化约束激励,建立转诊通道,构建协作机制,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2017年,基本建成分级诊疗服务体系和体制机制,居民2周患病首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达到70%以上。2020年,建立健全符合我区实际的分级诊疗制度,全面实施分级诊疗。

二、以强基层为重点,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

(一)明确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服务功能定位。坚持群众自愿、政策引导,鼓励并逐步规范常见病、多发病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对于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疾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患者提供转诊服务。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镇卫生院以提供全科医疗服务为主,当好健康“守门人”;区属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以常见病、多发病专科诊疗为主,负责急危重症患者抢救和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

(二)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通过政府举办或购买服务等方式,科学布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理划分服务区域,加强标准化建设,实现城乡居民全覆盖。提升镇卫生院急诊急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等医疗服务能力。增加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重

点支持人才培养引进、设施设备改善。通过组建医疗联合体、对口支援、医师多点执业等方式,鼓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或者定期出诊、巡诊,提高基层服务能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和医疗康复能力,加强中医药特色诊疗区建设,推广中医药综合服务模式,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作用。到 2017 年,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占同类机构的比例分别达到 100%、100%、85%、7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同类机构诊疗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30%。

(三)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以全科医师为重点的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全科医生、家庭医生医疗服务能力,引导全科医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优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医生队伍。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称管理制度,在岗位设置方面向全科医生倾斜。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管理政策,调动基层医务人员积极性。到 2017 年,每万名城市居民拥有 2 名以上全科医生,每个镇卫生院拥有 1 名以上全科医生,城市全科医生签约服务率不低于 30%。

(四)全面提升区属公立医院综合能力。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加强区属公立医院临床专科建设,重点加强常见病、多发病相关专业,以及传染病、精神病、急诊急救、重症医学、肾脏内科(血液透析)等临床专科建设,提升区属公立医院综合服务能力,适当放开区属公立医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限制。区中医医院重点加强内科、外科、妇科、儿科、针灸、推拿、骨伤、肿瘤等中医特色专科和

临床薄弱专科建设,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通过上述措施,将区域内就诊率提高到 90% 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区。

(五)推进医疗服务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智慧医疗工程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区域医疗协同发展,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连续记录与不同医疗卫生机构之间信息共享,并探索建立基于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将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规划,为发展远程医疗服务营造良好政策环境。提升远程医疗服务能力,建立区属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会诊、远程诊断、远程培训、远程预约等服务,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到 2017 年,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全部区属公立医院和镇卫生院。

三、建立健全分级诊疗政策保障机制

(一)建立基层签约服务制度。通过政策引导,推进居民或家庭自愿与签约医生团队签订服务协议。签约医生团队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师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务人员组成,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签约服务以老年人、慢性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孕产妇、儿童、残疾人为重点人群,逐步扩展到普通人群。签约服务费主要由医保基金、签约居民付费等渠道解决。参保人在普通门诊统筹签约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探索提供差异性服务、分类签约、有偿签约等多种签约服务形式。到 2017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

占总诊疗量的比例不低于 65%。

(二)发挥医保对医疗行为的调控引导作用。按照保基本、促公平、兜底线的原则,完善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补偿政策,重点保障大病和较大疾病,适度控制一般性疾病补偿费用,满足群众基本医疗需求。按照分级诊疗工作要求,及时调整完善不同级别医疗卫生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支付比例,不同级别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报销比例原则上相差不低于 10%;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参保患者可以连续计算起付线,对未经转诊的参保患者,医保报销比例至少降低 10%。逐步引导常见疾病区域内诊疗,区域内就诊病种(见附件)在区域外就诊的,先由个人负担符合政策规定医疗费用的比例不低于 20%,个人负担后政策范围内的余额部分,按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报销。

(三)推进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全面落实预算管理、总额控制和超支分担制度,根据我区实际,完善总额控制指标确定、分配和动态调整机制。科学选择付费方式,推进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相结合的复合支付方式改革,扩大按病种付费病种数和住院患者按病种付费的覆盖面。2016年,力争区属公立医院 30% 以上的实施临床路径管理的出院病例实行按病种付费。到 2017 年,全面实施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的复合付费方式。

(四)实行差异化医疗服务价格。对医疗服务价格进行结构

性调整,合理设定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提高诊疗、手术、护理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进一步拉开不同等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梯度,引导患者分流就诊,就近选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诊。降低大型仪器检查、高值医用耗材、药品等价格。积极推进按病种收费方式改革。在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规定的按病种收费病种(含中医优势病种)的基础上,从国家推荐按病种收费目录范围内确定不少于 50 种疾病实行按病种收费。

四、畅通双向转诊渠道

(一)建立稳定转诊渠道。以畅通向下转诊为重点,建立绿色通道,形成相对稳定、紧密衔接的双向转诊渠道。每所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根据自身情况和地理位置至少与 2 家以上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签订双向转诊协议,建立双向转诊关系,保障患者自愿或依法转诊,构建理性、有序就医格局。各医疗单位要发挥分级诊疗客观优势,与上下左右的医疗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实现内外、纵横方向转诊程序的贯通流畅。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医疗机构转诊人数年增长率在 10% 以上。

(二)规范双向转诊管理。贯彻落实执行常见疾病双向转诊指南和临床工作规范。加强医疗、医保工作衔接,建立有效、畅通的区内转诊程序,制订合理的管理制度。建立双向转诊沟通机制,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确定职能部门及专人负责双向转诊管理。转诊时,必须征得患者同意并充分尊重自主选择权,按照就近转诊的原

则,落实转诊制度,履行转诊程序。区属医院下转病人后,要充分利用远程医疗、跟踪回访等形式做好转出患者的后续治疗和康复指导。

(三)优化转诊服务。建立区内不同层级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便捷转诊服务机制,为基层转诊患者提供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便利。鼓励区属医院出具药物治疗方案,在下级医疗卫生机构实施治疗。完善预约诊疗服务,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信息互联互通,实现上下级医疗卫生机构间预约转诊。对于恶性肿瘤(包括白血病)、尿毒症、脏器官移植、因急诊、抢救和患法定传染病以及学生儿童、70岁以上老年人患病需住院治疗的,不受区内转诊规定限制,但不享受转诊规定的医疗保险优惠待遇。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将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列入医改总体工作安排,加大推进力度,强化政策设计。区发改、财政、人社、卫计、物价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整体推进落实。区卫计部门要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规划、设置、审批和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明确双向转诊制度,优化转诊流程,贯彻执行常见疾病入、出院和双向转诊标准。区人社部门要加强监管,完善医保支付政策,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会同卫生计生部门做好医疗卫生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培训。区财政部门要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区物价部门要完善医药价格政策。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采取措施,抓好贯彻落实。

实。

(二) 实施政策联动。要综合施策,加强医疗、医保、医药有关政策的联动。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医疗保险用药目录,做好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用药衔接,保障分级诊疗用药需求。加强对公立医院的绩效考核,建立以运行效率、服务质量和功能定位履行情况为核心的考核机制,引导公立医院落实分级诊疗要求。建立督导机制,通过工作调研、专项督导、效果评估等方式,确保各项措施有效落实。

(三) 搞好宣传引导。要广泛开展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政策宣传,提高社会知晓率。主动回应群众关切,重点解读敏感政策措施,积极争取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广泛宣传疾病防治科普知识,引导群众按照疾病就诊规律进行科学有序就诊。加强培训教育和绩效考核,让医务人员牢固树立分级诊疗意识,自觉落实双向转诊。

附件:区域内住院诊疗病种目录(第一批)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9日

区域内住院诊疗病种目录（第一批）

序号	专业	疾病名称	ICD—10（国际疾病分类—第10次修订）
1	呼吸内科	急性支气管炎	J20.900
2		慢性支气管炎	J42.x00
3		肺气肿	J43.900
4		肺炎支原体性肺炎	J15.700
5		疱疹病毒性咽扁桃体炎	B00.202
6		疱疹性咽峡炎	B08.501
7	消化内科	胃溃疡	K25.900
8		胃—食管反流病	K21.900
9		急性胆囊炎	K81.000
10	内分泌科	2型糖尿病	E11.900
11	普外科	急性阑尾炎	K35.900
12		腹股沟斜疝	K40.901
13		腹股沟疝	K40.900
14		胆囊结石	K80.200
15		结肠息肉	K63.500
16		直肠息肉	K62.100
17		混合痔	I84.201
18		肛周脓肿	K61.001
19		结节性甲状腺肿	E04.902
20	妇产科	单胎顺产	080.900
21		卵巢囊肿	N83.201
22	骨科	股骨干骨折	S72.300
23		尺骨桡骨骨干骨折	S52.400
24		肱骨上端骨折	S42.200
25		取除骨折内固定装置	Z47.001
26	胸外科	气胸	J93.900
27	耳鼻咽喉科	慢性鼻窦炎	J32.900
28		急性扁桃体炎	J03.900
29	眼科	老年性白内障	H25.900
30	泌尿外科	前列腺增生	N40.x00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7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1 日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创新政府管理方式,提高依法行政质量和效率,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积极打造“三最”城市,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和区委“二次创业、科学发展”的总体要求,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的主要任务,聚焦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解决企业投资经营和公共服务便利化方面的突出问题,坚持民意为先、问题导向,持续推动行政审批、投资审批、职业资格、收费管理、商事制度、教科文卫体等领域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为基层和群众提供公平可及的服务,以改革创新促转型升级,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提供新动力。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行政审批改革。继续精简规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确保承接下放事项接得住、管得好。完善行政权力清单管理制度,推进行政权力事项网上办理。规范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现中介服务机构与政府审批部门脱钩,完善区级网上中介超市。推动部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推进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评审。

(二)深化投资审批改革。加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认真贯彻落实《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和省具体实施办法;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投资项目目录做好项目审批工作。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实现所有投资项目网上受理、办理、监管“一条龙”服务。开展投资项目网上同步受理、并联审核,优化办理流程,推动网上协同办理,实现统一收件、联合办理、一次审结。

(三)推进职业资格改革。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职业资格管理规定,提升管理服务效能。开展职业资格清理整顿“回头看”,巩固职业资格清理成果。衔接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取消职业资格事项,调整和规范我区职业资格鉴定考务等工作。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强化对职业资格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选择问题突出的重点领域,清理规范同一职业(工种)重复设置的准入条件。

(四)推进收费清理改革。深入开展收费政策“废改立”工作,对现行收费文件分行业、分系统进行清理。加大清费降费力度,继续清理规范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推进政府定价项目清单化和公开透明化,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规范政府定价行为,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围绕涉企收费问题和民生热点问题组织开展收费专项检查,依法查处违规乱收费行为并及时向社会公示。

(五)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落实我省“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举措,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监管。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和我省“全省一张网”建设的要求,加快推进统一、集中、权威的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贯彻落实《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协调推动跨部门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全面落实《山东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通过各级政府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进“双告知”职责落实。

(六) 加快教科文卫体领域改革。实施教育扶贫工程,积极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支持与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提升民办学校办学活力;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推动科技部门职能由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加强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搭建文化产业要素平台,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加快推进社会办医和医养结合,不断满足群众的多元化需求;深入推进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改革,提升卫生计生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印刷行业市场监管,推进农村广播电视信息覆盖,提升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服务水平。强化体育公共服务,规范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推进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运营,加快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消费。

(七)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加强政府跨部门、跨层级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落实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制度措施,编辑政府部门加强监管案例集,强化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落实信用监管机制,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降低监管成本,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探索食品药品安全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加强抽查结果运用。

(八) 优化公共服务。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和办事材料,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服务指南,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清理

规范各类证照,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取消无谓证明、盖章环节和繁琐手续,切实提高办事效率。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区级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省、市、区三级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推动数据共享,让群众少跑腿、好办事。建立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政府职能转变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高度重视转变政府职能工作,主动靠上抓,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勇于担当,积极作为,推动解决本领域的突出问题,切实担负起转变政府职能改革的责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作用,加强沟通协调和支持保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革措施有序推进。

(二)落实工作责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各专题组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建立健全部门会商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接、放、管”和服务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调解决好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的重大问题。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及时制定工作方案,限期出台改革文件,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建立工作台账,将任务逐项分解到位、落实到人,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三)强化督导考评。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转变政府职能工作的跟踪问效,明确责任主体,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健全情况通报制度,对组织实施不力、未按要求落实工作的部

门和单位通报批评,对问题严重的进行问责。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提高转变政府职能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完善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体系相关指标,确保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四)注重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发布改革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大力宣传推广典型经验,集聚改革正能量,形成推动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推进措施	时间进度
一	行政审批改革事项			
1	精简规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	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局、区直有关部门	衔接落实国务院、省、市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继续精简规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开展承接取消下放情况“回头看”，对基层“接不住”、运行不畅等问题研究提出解决办法。	12月底前完成
2	完善行政权力清单管理	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局、区直有关部门	贯彻落实省、市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建立统一规范的清单管理制度，完善动态管理。	全年工作
3	开展行政权力事项编码工作	区编办、区质监局	根据省行政权力事项编码规则及实施细则，完成赋码工作。	12月底前完成
4	规范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区编办、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政府法制局、区物价局、区直有关部门	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政府审批部门脱钩；动态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建立区级网上中介超市。	12月底前完成
5	推进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评审	区编办、临淄国土资源局、区水务局、临淄环保分局、区文化局、区文化出版广电局、区文化出版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在全区推进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评审。	12月底前完成

6	推进行政权力事项网上办理	区编办、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局、区直有关部门	依托区级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	12月底前完成
7	强化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区编办、区直有关部门	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制度措施；总结典型经验，编辑政府部门加强监管案例集。	全年工作
8	修订区政府部门“三定”规定	区编办、区直有关部门	与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衔接，调整完善部门职责；在现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内，优化整合部门内设机构，推动部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12月底前完成
二 投资审批改革事项				
9	加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	发改局、经信局、区住建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临淄环保分局、区直有关部门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省实施办法；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投资项目目录做好项目审批工作。	12月底前完成
10	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运行	发改局、经信局、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局、区住建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临淄环保分局、区水务局、区安监局、区直有关部门	根据我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实现所有投资项目网上受理、办理、监管“一条龙”服务。	全年工作
11	开展投资项目网上同步受理并联合审核	发改局、经信局、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局、区住建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临淄环保分局、区直有关部门	对需要跨部门联合审批的投资审批事项，优化办理流程，推动网上协同办理，实现统一收件、联合办理、一次办结。	12月底前完成

三	职业资格改革事项				
12	组织开展职业资格清理整顿“回头看”活动	职业资格改革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开展职业资格清理整顿、自查活动并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12月底前完成	
13	健全完善我区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区人社局	衔接落实国务院、省取消职业资格事项，按照国务院、省公布的职业资格目录清单，调整和规范我区职业资格鉴定考务等工作。	12月底前完成	
14	加强对职业资格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人社局	按照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部署要求，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取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监管。	全年工作	
15	探索对同一职业（工种）部门重复设置准入条件的清理规范	职业资格改革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选择问题突出的重点领域，清理规范同一职业（工种）重复设置的准入条件。	12月底前完成	
四	收费清理改革事项				
16	开展收费政策“废改立”工作	物价局、区财政局、区政府法制局、区直有关部门	制定收费政策“废改立”具体工作计划，对现行收费文件分行业、分系统进行清理。	12月底前完成	
17	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	物价局、区物价局、区经信局、区民政局、区直有关部门	严格政府性基金管理，依据收费基金立项、减征、免征、停征和取消的管权限和程序，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要求继续清理规范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对长期没有调整标准的收费项目进行分类规范。	12月底前完成	

18	继续完善收费目录清单管理	区财政局、区物价局、区直有关部门	对专项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重新发布分部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	6月底前完成
19	规范政府定价行为	区物价局、区财政局、区直有关部门	推进政府定价项目清单化，认真贯彻《山东省定价目录》，进一步规范政府定价程序。	12月底前完成
20	加强市场价格监管	区物价局、区直有关部门	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加强民生领域价格监管，保护消费者权益。	全年工作
21	组织开展收费监督检查	区民政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物价局、区直有关部门	依法对涉企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乱检查等各种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围绕民生热点问题，开展有关行业的专项检查，推进对能源、住房、教育、医疗等民生热点问题价格检查的常态化。	全年工作
五	商事制度改革事项			
22	加强“先照后证”改革后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	区工商局、区直有关部门	全面落实我省“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明确各部门任务分工、推进措施和保障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力争6月底前完成
23	加快推进统一、集中、权威的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	区工商局、区发改局、区直有关部门	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和省政府“全省一张网”建设的要求，加强区直各部门协调配合，拓展、优化系统功能，建立完善跨部门归集公示信息交换机制，推动该系统与区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有效对接。	全年工作

24	开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	区工商局、区直有关部门	按照我省制定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贯彻落实意见，规范开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	全年工作
25	协调推动跨部门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	区发改局、区人行、区工商局、区法院、区直有关部门	严格落实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制度，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联网系统，严格执行任职限制，加大对各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的信用惩戒力度，促进联合惩戒机制建设。	全年工作
26	积极推进“双告知”职责落实	区工商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局、区直有关部门	全面落实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交换和数据共享；建立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协作机制，厘清监管职责，做好工作衔接。	全年工作
六	教科文体领域改革事项			
27	积极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区教育局	完成“全面改薄”年度建设任务；探索集团化、学校联盟、名校办分校、优质学校托管薄弱学校等办学模式，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服务工作。	12月底前完成
28	实施教育扶贫工程	区教育局	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进行全过程资助。学前适龄儿童免费保教费。普通高中免除杂费。通过助学金、助学贷款等形式，做好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工作，对在校本（专）科生和中、高职生，按每生每年3000元标准给予资助。	全年工作

29	切实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	区教育局	严格落实专项规划，确保年内完成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一半任务；全区新建、改扩建4所学校。	12月底前完成
30	加快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	区教育局、区编办、区人社局	制定实施方案，全面推行“县管校聘”改革。	12月底前全面推开
31	支持与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鼓励社会力量办学；强化监管措施，开展民办学校办学水平综合评估，规范办学行为。	12月底前完成
32	全面推开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	区教育局、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部署启动全区中小学校长职级制去行政化改革，完善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落实中小学办学自主权。	12月底前全面推开
33	加强全区科技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建设	区科技局、区直有关部门	重点培育以创客空间、创业咖啡、网上创新工厂等为代表的创业孵化新业态，构建一批高水平、专业化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12月底前完成
34	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区科技局、区直有关部门	完善小微企业“创新券”制度，扩大“创新券”补助范围；实施科技型小微企业“小升高”计划，综合运用税收、金融、资本等手段，推动科技型小微企业加速成长。	12月底前完成
35	加快建设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区科技局、区直有关部门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咨询、科技培训等专业化和综合性科技创新项目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全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完善计划管理流程，提升科技管理效能。	12月底前完成

36	深入推进全国文化区域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北方分中心）推广应用	区文化出版局、区广电局	抓好平台北方分中心推广应用，使用率达到100%。	10月底前完成
37	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区文化出版局、区广电局	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74号文件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15号），年内全区1/3以上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基本完成改造提升任务，80%以上的村（社区）建成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12月底前完成
38	搭建文化产业要素平台，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	区文化出版局、区广电局	出台临淄区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搭建临淄区文化产业信息服务平台，开展文化惠民消费试点活动。	12月底前完成
39	全面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区卫生局、区计生局、区发改局、区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物价局	全面启动城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统筹推进补偿机制、人事薪酬制度、管理体制等配套改革。	6月底前全面启动
40	发展健康服务业	区卫生局、区计生局、区直有关部门	进一步优化社会办医发展环境，推进非营利性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同等对待，探索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院的多种合作方式，支持社会资本办高水平、上规模、专业化的医疗机构；研究制定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	12月底前完成
41	深入推进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改革	区卫生局、区计生局	完善生育二个及以内孩子免费登记服务制度，简化特殊情况再生育审批，推行网上办事、一站式服务和代办服务；全面修订完善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系统内人口出生信息资源整合。	12月底前完成
42	加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印刷行业区场监管	区文化出版局、区广电局	出台全区印刷发行企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双随机”抽查方案，认真开展抽查工作；建设统一的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版权）监管大平台。	12月底前完成

43	提高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服务水平	区文化出版局、区广电局	对全区农家书屋进行出版物补充更新，对贫困村农家书屋进行重点建设和数字化升级；大力推进农村公益电影标准化放映，改善农民群众观影条件。	12月底前完成
44	加快推进农村广播电视信息覆盖	区广电局	加快推进广播电视由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全面完成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作；实现应急广播信息的综合覆盖，推动区应急广播（村村响）系统建设。	12月底前完成
45	强化体育公共服务	区体育局	继续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营造重视体育、支持体育、参与体育的社会氛围；加快建设便民利民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公众健身活动中心等场地设施，争取国家、省体彩公益金，支持建设1个农村新型社区示范健身工程、4个笼式足球项目，争取全民健身器材管理维护试点区县等。	全年工作
46	推进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运营	区体育局	充分运用“互联网+体育”模式，充分发挥易健身全民健身互联网服务平台的作用，推进体育赛事举办权、无形资产开发等资源公平、公正、公开流转。	全年工作
七	其他事项			
47	实现全区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局、区编办	进一步完善区级政务服务平台，实施各级政务服务互联互通，向社会提供便捷高效规范的网上政务服务。	12月底前完成
48	大力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区工商局、区商务局、区质监局、区食药监局、区直有关部门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	12月底前完成

49	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	区编办、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局、区政府有关部门	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服务指南；清理规范各类证明和办事环节，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办事流程简化优化和服务方式创新。	全年工作
50	建立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临淄交警大队	依托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开展网上处理交通违法行为和网上缴纳罚款工作；出台我区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业务工作规范细则。	12月底前完成
51	建立机动车区内异地查验制度	临淄交警大队	制定在用机动车申请转移登记或者变更迁出异地查验办法，对不方便回机动车号牌核发地车辆管理所查验的，可在转入地或迁入地车管所进行查验。	12月底前完成
52	探索食品药品安全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区食药局	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分级分类试点工作；开发全区统一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信用信息发布平台。	全年工作
53	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区旅游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	积极建设推广旅游厕所；通过媒体开展文明如厕宣传。	全年工作
54	开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第三方评估和专项检查	综合组、督查组	对出台的重大改革措施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对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全年工作
55	做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宣传引导	综合组	探索开展政府职能转变专题宣传活动，探索在平面媒体开辟政府职能转变工作专栏，开展“政府职能转变大家谈”等宣传活动。	全年工作
56	做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法制保障	法制组	配合各项改革，全面清理2012年1月1日前颁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	全年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 (2016—2020 年)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8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 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9 日

临淄区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 纲要(2016—2020 年)

地方史志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级政府行政管理的必要职责。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区史志事业坚持“据求实之本、走精品之路”的工作理念,多项工作实现了新的突破。目前,临淄区在全市率先完成第二轮修志任务,编纂出版区志 1 部、

乡镇志 4 部、村及企业志 20 余部。其中,《临淄区志》获得省齐鲁新方志奖、市第二十一届社会科学一等奖。年鉴工作改革创新、提速增效,整体质量和服务能力不断提高。2015 年,临淄区情网站实现升级改版,全网资料总量达 2000 万字、5000 余幅图片。旧志整理取得突破,完成康熙《临淄县志》、光绪《临淄县乡土志》校勘出版工作。史志资源开发利用不断深入,编纂出版《影像临淄 60 年》《天南地北临淄人》等书籍,服务效能得到增强。

总体来看,全区史志事业发展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部分部门单位对史志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年度工作任务落实力度不够;二是年鉴编纂工作有待提速增效,个别单位供稿缓慢或稿件质量不高,影响年鉴整体质量和出版进度;三是史志人才队伍结构不合理,缺少高水平专业人才;四是现实服务的能力有待提高,方志文化的作用有待彰显等。这些困难和问题,必须通过科学发展和深化改革,采取有效措施,认真予以解决。

按照“四个全面”战略部署,党中央、国务院对史志工作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高度重视修史修志”,李克强总理提出“修志问道,以启未来”,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区委、区政府领导历来高度重视史志工作,史志事业发展迎来重要机遇。为促进和指导今后五年全区史志事业科学发展,根据《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山东省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 年)》和《淄博市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

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纲要。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把史志工作纳入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政府工作任务,认识、领导、机构、编制、经费、设施、规划、工作到位”(以下统称“一纳入、八到位”)的总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锐意进取,改革创新,依法推进全区史志事业科学发展,为加快经济文化强区建设提供精神动力、决策参考、信息服务和智力支持。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通过编修和开发利用地方史志成果,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建设文化名城提供智力支撑,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丰富、优秀的精神文化产品。

2. 坚持依法治志。按照《地方志工作条例》《山东省地方史志工作条例》和《淄博市地方史志工作条例》,区史志机构依法履行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职责,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3. 坚持科学发展。以修志编鉴为主业,统筹兼顾信息化建设、方志馆建设、旧志整理、理论研究、开发利用等工作,实现史志事业科学发展。

4. 坚持改革创新。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编史修志的优良传统,认真总结史志工作经验,正确把握发展规律,深化改革,与时俱进,推动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方法创新,不断拓展史志工作领域,丰富史志成果表现形式。

5. 坚持质量第一。坚持存真求实,正确处理质量与进度的关系,将精品意识贯穿于志鉴编纂出版工作全过程,严把政治关、史实关、体例关、文字关、出版关,编纂出版经得起历史检验、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优秀史志成果。

6. 坚持修用并举。发挥史志资源优势,加快史志成果转化,全面提升开发利用水平。拓宽用志领域,创新用志手段,提升服务大局能力,为党政机关、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服务。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读志用志水平,形成修用结合、良性互动机制。

二、总体目标与主要任务

(一) 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在加快推进基层志编修和全面总结第一、第二轮修志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做好第三轮修志工作准备,实现地方综合年鉴一年一鉴,进一步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区方志馆建成投用,加强对社会修志的指导与管理,基本形成修志编鉴、理论研究、质量保障、开发利用、工作保障“五位一体”的史志事业发展综合体系,力争全区史志工作取得新突破。

(二) 主要任务

1. 积极推动基层志编修,谋划开展第三轮修志工作。全面推进镇(街道)村(社区)志的编修工作。根据全省规划安排,参与实

施齐鲁名镇志、名村志文化工程,编纂出版名镇、名村志精品。搞好部门(行业)志业务指导,推动区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开展修志工作。健全完善志书质量保障体系,确保志书质量。全面总结第一、第二轮修志工作经验,开展第三轮修志组织管理、运作模式、续修方式、篇目框架等研究,做好资料收集等准备工作。

2. 大力提升年鉴工作水平。区史志办公室切实担负起组织编纂地方综合年鉴的职责。加强年鉴编纂业务指导,鼓励、推动有条件的区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启动年鉴编纂工作。加强质量管理,逐步建立完善的年鉴质量保障体系。推动年鉴工作改革创新、提速增效,缩短出版周期,增强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

3. 加快信息化建设。按照全国、全省地方志事业信息化发展意见,广泛应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修志编鉴的数字化、网络化水平,面向社会提供服务。加大资金投入,升级完善地情网站和地情资料库,提升软硬件设施,建设微信公众号等新的载体平台,构建多界面、多渠道、多元化、全方位的综合服务体系。加强地情网站和地情资料库管理,确保网络信息安全。

4. 加强方志馆建设。建成区方志馆。形成各级各单位报送、地方志系统交换和多种渠道采购“三结合”的资料收集模式,丰富方志馆基础馆藏。开展数字化方志馆建设,实现资料数字化、传递网络化、信息共享化、使用便捷化,加强史志类成果交换交流,提高资料管理利用水平。

5. 深化方志理论与地情研究。深入总结社会主义新方志和传

统编史修志经验,用不断发展创新的理论成果指导工作实践。充分发挥地情网站、史志期刊等交流平台的作用,组织高等院校专家学者和史志系统业务骨干开展方志理论与地情专题研究,活跃学术研讨,营造良好氛围,推动理论创新,力争推出一批有分量的方志理论与地情研究成果。

6. 强化史志资料建设。加大依法收(征)集史志资料力度,健全完善年报制度并形成常态机制,按年度整理汇编地情基础资料。建立史志资料库,为修志编鉴和地情开发服务。运用社会调查、口述历史等方法,大力拓展资料收(征)集范围和渠道,建立能够全方位适应史志编纂、史志事业发展和方志文化建设需要的史志资料保障机制。

7. 提高史志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开拓工作思路,丰富用志形式,创新工作手段,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拓展服务领域,推动史志资源开发利用向纵深发展。广泛开展读志用志工作,推动史志成果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军营。引导社会各界开展对史志资源的开发利用,进行重大课题研究。加快修志成果转化,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扩大方志文化影响。主动融入地方发展大局,发挥史志部门优势,深入挖掘和阐发临淄历史文化,展示和宣传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编辑出版地情资料著述,围绕现实和中心工作开展地情服务。

8. 扩大对外交流合作。坚持开门修志,采用多种形式,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档案部门、图书馆等单位的交流与合作,发挥史志资源在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中的重要作用。逐步向外推介我区

高质量的史志成果,扩大临淄历史文化和方志文化的影响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史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体制,全面落实“一纳入、八到位”。史志工作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编制要与其履行职能、顺利开展工作的要求相适应。按照德才兼备原则和专业要求,配齐配强史志机构的领导班子。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标准,充实史志工作队伍。各级各部门要把关心支持史志工作作为义不容辞的职责,切实解决人员、经费、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中的困难。各级政府要把史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相匹配的财政保障机制,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强依法治志。认真履行《地方志工作条例》《山东省地方史志工作条例》和《淄博市地方史志工作条例》赋予的各项职责,切实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形势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与三级条例相配套的工作制度体系和实施细则,为全区史志事业发展提供法律依据和制度保障。加大史志工作法规规章的普法力度,增强社会各界参与、支持修志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营造依法治志的良好社会环境。适时开展政府行政执法检查和定期政务督查,依法纠正、查处执行不力和违法行为,推动史志工作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

(三)加强队伍建设。重视选拔、引进、培养和使用符合史志工作需求的人才,加强专兼职结合、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建设,形成一支高素质的史志工作队伍。加大培训力度,积极组织业务骨

干参加全省新一轮修志人员培训工程,分期分批组织修志编鉴、理论研究、开发利用、信息化和方志馆建设、史志资料征集管理等不同类型的专项培训。甄选一批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法律、历史、军事等方面的专家学者,组建临淄区史志专家库,为史志事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鼓励和支持业务人员接受专业继续教育,不断优化人才成长环境。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开展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舆论宣传。强化与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合作力度,大力宣传史志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绩、史志工作者投身经济文化强区建设的新贡献。深入挖掘史志资源的现实价值和历史价值,设计弘扬临淄优秀历史文化和宣传临淄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及辉煌成就的宣传主题,创新宣传形式,推出一批人民群众喜闻乐见、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地情宣传精品。

(五)加强督促检查。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部门的史志事业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做好任务分解落实,对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推广,对工作不力的及时进行督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本规划纲要由区史志办公室负责对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临淄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 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8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临淄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主任: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吴英亮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徐继国 临淄经济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区
住建局局长

王立才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士虎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 610 办主任

王民军 区总工会主席

吴雪江 团区委书记

刘 萍 区妇联主席

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沈照水 区发改局局长
石峻 区经信局局长
刘学军 区教育局局长
赵殿国 区司法局局长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宋爱国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张志信 区商务局局长
苏向东 区旅游局局长
刘先伟 区卫计局局长
郑海波 区工商局局长
郑忠 区安监局局长
边继俊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苏宏伟 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崔国平 区农机局局长
王希鹏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丛洪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翟智 临淄公路分局局长
杜池波 区气象局局长
王德明 区质监局副局长
李文广 中国移动临淄分公司总经理
柳涛 中国联通临淄分公司总经理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行政办公中心二楼西小接待室,王希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2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6年度敬老月活动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8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今年10月9日(农历九月初九)是我市第30个老年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二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老的传统美德,根据国家、省、市对“敬老月”活动的安排,结合我区实际,决定自10月1日至31日在全区开展以“敬老爱老助老,全民共同参与”为主题的敬老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老龄工作方针,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

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和省、市《优待老年人规定》，推动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广泛组织和动员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创新敬老文化内涵，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献爱心，提升老年人幸福指数。积极引导广大老年人自尊自立自强，建设和睦家庭，安度幸福晚年，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大力弘扬敬老爱老传统美德，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敬老爱老的社会氛围。

二、活动内容

(一)开展敬老文化宣传教育，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各级各部门要以“敬老月”为契机，进一步抓好老年法规政策、人口老龄化基本区情等方面的宣传教育。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阵地和孝文化教育基地，开展敬老先进典型宣传、设立敬老公益宣传牌、开辟宣传一条街、印发宣传单、张贴宣传画、悬挂标语和横幅、发送敬老短信、制作敬老彩铃、举办老年法规政策知识讲座或有奖知识竞赛、开展征文等活动，弘扬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优良传统，推动敬老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相关新闻媒体要集中开设专栏、专题、专版，刊播敬老公益广告，策划组织采访报道活动，倡导社会各界投身于敬老助老行动。

(二)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为老年人多办实事。各级各部门要

结合“两学一做”专题教育活动,广泛开展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帮助老年人解决实际困难。要通过走访慰问活动,了解老年人生活,倾听老年人心声,解决老年人困难,进一步倡领敬老风尚、促进社会和谐。组织动员社会各界深入养老机构和老年人家庭,对老干部、老职工、高龄老人、孤寡老人、空巢老人,特别是老党员、老英模进行走访慰问,将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老年人手中。对百岁老人,要做到全部走访。要特别关注高龄、特困、失能老人的生活,采取结对帮扶和集中救济救助等措施,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此外,各级各部门还要建立为老志愿服务长效机制,结合自身实际组织、指导志愿者队伍,广泛开展义诊、义演、理发、健康咨询、心理疏导、法律维权、亲情陪护等助老活动。要发挥老年群众组织和老年志愿者作用,积极倡导老年人开展邻里互助,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帮扶高龄、病残老年人。

(三)开展老年维权活动,落实各项惠老政策。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以维护老年人权益为重点,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各级《优待老年人规定》,把各项惠老优待政策落到实处。要充分发挥“老年优待服务窗口”和“敬老文明号”的作用,为老年人提供优质服务。要不断完善老年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机制,开辟老年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集中开展老年人维权活动,严厉打击侵害老

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要高度重视老年人信访工作,做好涉老矛盾纠纷调解,妥善解决问题,依法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深入开展老年法规政策执法检查活动,对查出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整改、跟踪问效。广泛开展老年法规政策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社会各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意识。

(四)开展老年文体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本着简朴热烈、注重实效、健康安全的原则,根据老年人需要,通过组织老年节座谈会、茶话会等活动,庆祝老年人的节日。充分发挥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展览馆等公益性群众文化单位的作用,增加面向老年人的特色文化服务项目。要重视老年群体的精神文化需求,依托基层文化广场、社区活动站等老年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开展面向基层的老年文体活动。要加大对老年人自发组织的文体活动的指导和支持力度,积极推动老年文化体育活动的发展。要结合老年节、国庆节,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隆重节俭的老年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三、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敬老月”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协调推进,强化措施、注重实效。

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要明确分工,协调配合,切实把各方面力量组织动员起来,参与到“敬老月”活动中去,确保各项活动顺利开展。要突出活动主题,立足服务宗旨,创新活动载体,紧紧围绕满足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开展活动。要坚持贴近实际,突出自身特色,注意倾听老年人的心声,注重为老年人解决实际问题,切切实实让老年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和全社会的关怀与温暖。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今年“敬老月”活动主题,制定宣传工作方案,抓好组织实施,并于10月31日前将“敬老月”活动总结及图片资料报区老龄办(联系电话:7211684,电子邮箱:lzllbgs@126.com)。

附件:“敬老月”活动宣传口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30日

“敬老月”活动宣传口号

1. 加强老龄工作,发展老龄事业
2. 关爱老人,共享和谐生活
3. 代际和谐,邻里和睦,老少共融
4. 祝老年朋友节日快乐,健康长寿
5. 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6. 尊老、敬老、爱老、助老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7. 对老人尽孝心,给儿女做榜样
8. 赡养老人是子女应尽的义务
9. 宽老人心,养老人身,急老人想,报老人恩
10. 助老献爱心,敬老献孝心
11. 努力提高老年人的生活和生命质量
12. 敬老从心开始,助老从我做起
13. 关爱今天的老人就是关爱明天的自己
14. 敬天下老人,扬中华美德
15. 尊重老年人就是尊重自己
16. 努力营造尊老敬老助老的良好社会环境
17. 依法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18. 老年人的智慧和知识是社会的宝贵财富

19. 关心老人、关爱老人、关怀老人
20. 关心帮助老年人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
21. 做好老龄工作,建设和谐临淄
22. 展示老年风采,共谱敬老乐章
23. 家家有老人,人人都会老,人人都敬老,社会更美好
24. 让老人幸福,促社会和谐
25. 尊老为德,敬老为善,助老为乐,爱老为美
26. 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

所乐

27. 用我们的爱心托起老年人幸福的晚年
28. 关爱老人,构建和谐
29. 扎实做好老龄工作,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30. 加强基层老龄工作,共同创造和谐家园